

收文編號：1110004284

議案編號：1110429071003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322

案由：勞動部函送研議配偶雙方皆請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，得分別再請領 1 個月津貼等鼓勵男性參與育嬰之具體評估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14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院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，請本部研議配偶雙方皆請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，得分別再請領 1 個月津貼等鼓勵男性參與育嬰之具體評估報告一案，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 月 7 日院臺勞字第 1110000506 號函轉大院同年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452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大院修正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，請本部研議「配偶雙方皆請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，得分別再請領 1 個月津貼等鼓勵男性參與育嬰之具體評估報告」一案，敬復如下：

一、鑑於育兒需求多元，會隨個別勞工之家庭及自身狀況有不同選擇，爰本部透過以下措施，以鼓勵男性參與育嬰，促進性別工作平等。

(一) 讓申請更加彈性化：

為讓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方式更貼切每個家庭之需求，本部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保險法規定，讓親職雙方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可選擇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請領津貼，並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。

另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，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放寬受僱者於子女滿 3 歲前，如有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需求，每次最低可申請 30 日(2 次為限)，以符合短期育嬰照顧需求。

(二) 強化經濟支持：為減輕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壓力，本部亦訂定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，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投保薪資補助，讓育

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，並藉以
提升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願。

二、**實施成效：**本部積極推動相關新措施及強化現行制度下，依本部勞工保險局統計，110 年 7 月至 12 月相較 109 年同期，男性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由 6,614 人增加至 10,368 人，增幅為 56.76%；申請比例亦由 18%提升至 22%，顯見上開新措施對於鼓勵男性參與育嬰已有成效。

三、**綜上，**為鼓勵雙薪家庭父母，共同陪伴子女成長，本部將賡續透過官網、新聞稿、說明會及臉書等多元管道，加強說明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，提升勞工對相關權益及性別平權之觀念，並配合整體少子女化政策及實施成效，持續滾動檢討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等相關措施，以建構完善之友善生養環境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